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有關提呈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自願公佈

設立

1,000,000,000港元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商及交易商



永安證券

WING ON SECURITIES

此乃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無抵押定息票據(「票據」)金額高達1,000,000,000港元的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批准委任永安證券為該計劃之安排商及交易商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設立該計劃。

該計劃及該計劃下將予發行的票據的說明概述如下：

發行人：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安排商及交易商： 永安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的票據：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的無抵押定息票據。票據將不得兌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證券。各票據的指示性存續期不超過12年，而該計劃項下每次提取的實質條款(其中包括提取票據的票據面值、發行／贖回價格、到期日、利率及計算基礎，以及與贖回／提前贖回及付款有關的其他條款)將透過就該計劃項下每一次票據發行簽立配售協議及定價補充文件釐定。

該計劃規模： 尚未贖回票據在任何時間的總面值最高達1,000,000,000港元。

認購人： 該計劃項下的票據擬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未曾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

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有關提呈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提呈發售任何票據。

該計劃上市： 該計劃本身或其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票據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概不保證本公司是否及將何時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提取。此外，各項提取的條款可能在該計劃所載範圍內有所變動，須待簽立相關配售協議及／或定價補充文件確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